

辯護人之意見後，定提出之期限，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六第二項、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七第一項後段、第三項規定，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三項。

四、適用國民參審程序之案件採行強制辯護制度，原則所有被告之主張及陳述，均由辯護人為被告提出，惟身為刑事訴訟程序主體之

	<p>被告應有聲請調查證據之權限（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參照），故被告認為有必要時，亦無妨其自行提出書狀或當庭以言詞聲請調查證據或其他主張。被告之書狀或陳述，亦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足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且慎選必要證據為之，爰訂定第四項。</p>
<p><b>第五十七條</b> 辯護人於其或被告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向法</p>	<p>一、本條明定由辯方聲請調查證據者，亦負有事先向檢察官開示證據內</p>

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情形，應即向檢察官開示下列項目：

-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
-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審判期日前製作之陳述筆錄或其他紀錄書面。

前項開示之方法，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容之義務，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八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一款。

- 二、辯方所聲請傳喚預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曾於審判期日前製作過偵訊筆錄等陳述筆錄或其他書面紀錄（包含以記錄影像、聲音之紀錄媒體物上所記錄之陳述），該書面供述紀錄對於當事人攻擊防禦之準備，具有重要關係，亦應屬於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前應行開示之證

	<p>據範圍，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八第二款之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二款。</p> <p>三、證據開示之方法，宜有固定方式以資遵循，爰訂定第二項。</p>
<p><b>第五十八條</b> 檢察官於辯護人依前條之規定開示證據後，應表明對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p> <p>前項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提出於法院。</p> <p>第五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於前</p>	<p>一、於辯方聲請調查證據且依前條規定開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後，檢察官應表明對被告或辯護人主張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檢察官</p>

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之意見得當庭以言詞方式為之，亦得向法院提出書狀為之，又於提出書狀之情形，為使被告或辯護人得以同步知悉檢察官意見之內容，利於程序迅速進行，宜同時以繕本送達予被告或辯護人，併予敘明。

一、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期間，為因應準備程序之需要，而有補充或更正上開陳述者，自應適時提出於法院，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使準備程序順暢進行，爰參考

	<p>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第三項。</p>
<p><b>第五十九條</b>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定開示證據以外之證據，與辯護人或被告依第五十六條所為事實或法律上之主張相關，且為準備防禦之必要者，辯護人亦得請求檢察官開示。</p> <p>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辯護人依第一項規定請求開示之情形準用之。</p> <p>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檢察官依本條所為開示或告知</p>	<p>一、考量被告及辯護人並無以公權力蒐集取得證據之能力，是為了貫徹為保障被告或辯護人準備防禦之權益，就已經依前開規定開示證據以外之證據，如足以支持辯方預定證明之事實及主張，且為準備防禦而有必要者，即使檢察官不欲向法院聲請調查，亦得由辯護人請求檢察官開示其持有或保管之證據，爰參酌日本刑事訴</p>

之情形準用之。

依本條所為開示之方法，準用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二十之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三項。

二、辯護人依第一項規定請求開示者，除了應敘明其預定證明事實及與所請求開示證據有何關連及確認該證據內容之必要性外，並應敘明足以特定該證據之事實，例如以：「請求開示○○醫學大學之書面鑑定報告。理由為被告預定主張『於行為時有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事實。』」，而提出聲請即是，爰參考日本刑

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二十第二項，訂定第二項。

三、檢察官決定開示證據，自得按證據內容、性質等，指定開示日期、適當之開示方法及條件。又如因辯護人請求開示之證據屬於另案偵查中案件之證據等原因，開示予辯護人知悉將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之虞，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檢察官為維護公共利益與他人權益，得拒絕開



	<p>示或限定開示之範圍，惟應以書面告知拒絕或限定範圍之理由。再檢察官無論同意或拒絕開示證據，原則均應於五日內開示或回覆，以利程序迅速進行；惟如因案件卷證資料確屬繁雜，無法於五日內開示完畢者，亦得經檢察官與辯護人合意為適當之延展，爰訂定第三項。</p> <p>四、依本條所為證據開示宜有明確之方法，爰訂定第四項。</p>
<b>第六十條</b> 檢察官、辯護人認他造違反	一、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規定未開示應開示之證據，或未交付應交付之證據清冊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或交付證據清冊。

前項裁定，法院得指定開示之日期、方法或附加條件。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先聽取他造意見；於認有必要時，得命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證據清冊，或命當事人、辯護人向法院提出該證據，並不得使任何人閱覽或抄錄之。

條之二十五至同條之二十七之規定，訂定本條規定檢察官及辯護人關於證據開示或證據清冊之交付發生爭議時，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命他方開示證據或交付證據清冊。至於所謂「未開示應開示之證據」者，包含完全未開示、開示未盡（例如：檢察官與辯護人無法達成第五十五條第五項之合意，且檢察官又未於五日內全部開示完畢時），或不服檢察官所指定之開示日期、方法或條件（第

關於第一項裁定，得抗告。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或交付證據清冊者，抗告中，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等情形；而所謂「未交付應交付之證據清冊」者，則指完全未交付或交付不完整之證據清冊(例如：不符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記載事項之清冊，或僅為所持有或保管證據一部分之清冊)等屬之。

二、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時，自得斟酌開示證據可能導致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對他人產生危害等情事，

及對被告防禦權影響程度等具體情節，指定開示之日期、方法或附加條件，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充分保障檢察官及辯護人陳述意見的機會，法院裁定前應先聽取他造之意見。又法院為判斷系爭證據應否開示，而認有瞭解當事人、辯護人所持有或保管證據狀況之必要時，自得命檢察官提示證據清冊，或命當事人、辯護人提示該證據以資審酌。此一證據提出程序為非公開程序(in

camera proceedings)，旨在由法院自行檢視該證據或清冊，且檢閱程度以足資形成開示與否之判斷為限，而法院於作成判斷後，應即將系爭證據或清冊返還提出之當事人。又考量如他造有機會接觸當事人、辯護人提出之證據內容，亦可能損及當事人、辯護人原本拒絕開示證據之正當利益，及侵害關係人之隱私，是並明定在此情形，法院不得使任何人閱覽或抄錄該證據，爰訂定第

	<p>三項。</p> <p>四、又為避免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後，雖經檢辯雙方不服提起抗告，但早已因開示證據而使抗告無實益，故明定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或交付證據清冊者，於抗告中停止執行裁定；再為避免程序延宕，並明定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爰訂定第四項及第五項。</p>
<p><b>第六十一條</b> 檢察官或辯護人未履行前條第一項關於第五十三條、第五十</p>	<p>一、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即負有向他方開示證據之義務，是</p>

七條之開示命令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

檢察官未履行前條第一項關於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之開示命令者，法院於認為適當時，得命檢察官立即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

於法院裁定命開示而未獲履行之違反義務情形，即由法院裁定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乃屬當然，爰參考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四第五項，訂定第一項。二、刑事訴訟之構造雖改採當事人進行原則，然而於偵查中關於證據之蒐集及保全，行使國家公權力追訴犯罪之檢察官與被告之間武器仍不對等，基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解釋上檢察官仍應負一定之客觀義務，發現有利於被告之

證據時，亦應開示於被告及其辯護人。如檢察官不依本法規定開示證明力證據或主張相關證據予被告或辯護人，復經法院裁定命開示仍未遵循，則顯然已對於被告防禦權造成嚴重侵害，而失階段式證據開示兼顧發現真實與防禦權保障之目的，爰規定有此情形而法院認為適當時，得命檢察官立即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以確實保障被告防禦權。

**第六十二條** 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一、為避免國民法官於審判期日參與



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

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 一、不能調查。
-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審判時接觸之證據，摻雜無證據能力或調查證據必要性，或證據能力及調查證據必要性有無不明之證據，造成欠缺法律專業及審判經驗之國民法官因而產生混淆、無所適從、無法正確形成心證之危險；或因而造成國民參與審判期間因另需處理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必要性之爭議，而生無益的拖延遲滯，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因而需延長參與審判之期間，與其日常生活、工作產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

法院於第一項、第二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但非有必要者，不得命提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

法院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裁定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改變，致應為不同之裁定者，應即重新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嗣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審判期日始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法院應於調查該項證據前，就其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就聲請調查之

生衝突進而造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失敗，是法院於準備程序所應處理之事項，首重就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先進行篩選與調查，以盡量避免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調查之證據進入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影響事實認定之正確性或效率，並為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得以密集、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以落實集中審理。又證據能力之有無，乃審判期日證據調查項目、範圍、次序及方

證據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法之前提問題，而證據調查項目、範圍、次序及方法，本應於準備程序時決之，是證據能力之有無，自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裁定，以利後續審理計畫之擬定，爰於第一項本文揭明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爰明定於第一項前段。

二、又考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有關違法蒐集證據之排除，係採權衡原則，由法院審酌

偵查機關違反法定程序之情節、犯罪之輕重、使用違法證據對被告防禦權影響等因素，決定證據能力之有無。又如關於自白任意性之調查，往往涉及與自白之憑信性直接相關之證據資料，而以日本實施裁判員審理經驗顯示，於審判程序中調查自白任意性，有助於使裁判員瞭解犯罪偵查機關人員如何實際進行偵查程序之過程，並可促進偵查程序的適法性；再考量在採取完全卷證不併

送制度下，僅有當事人主張證據才有可能進入審判程序，而在嚴謹的準備程序、爭點整理及對當事人慎選證據的要求下，應無庸顧慮法院至審判程序中才裁定部分證據證據能力之有無，有導致大量無證據能力之資料進入審判庭，而有嚴重遲滯訴訟等疑慮，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法院可例外於審判期日再就證據能力有無做成裁定，爰明

定於第一項但書。

三、為使後續審理程序能集中針對具備證據適格且與本案犯罪事實相關之證據進行調查，是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準備程序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自應以裁定駁回之，又證據調查必要性之有無，與前述證據能力有無相同，乃審判期日證據調查項目、範圍、次序及方法之前提問題，是法院認證據無調查必要性者，自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裁定，以

利後續審理計畫之擬定。又何謂「不必要」，亦應有明確之標準，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規定，明定於第二項、第三項。

四、於第四項明定法院於裁定前，得就各該證據是否具備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之必要性，為必要之調查。所謂「必要之調查」，例如：被告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然被告主張所搜獲之槍械、彈藥等相關證物，其搜索

扣押程序有違法定程序等語，於準備程序中，法院自得傳訊詢問行搜索扣押之司法警察，質詰實情，此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得對該司法警察行交互詰問，就關於執行搜索、扣押過程之程序事項調查；又如被告主張某項利己事情，有某甲知悉案發時某乙在場目擊等情，此項真實性倘攸關被告成立犯罪與否，而具調查必要性，又非不能或不易調查，自得傳訊某甲調查



知悉某乙所見之原委，俾可於審判期日傳訊某乙為證，並予當事人行交互詰問，究明真相等。

五、法院依第四項為調查，均僅得就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有無之程序事項為調查，不得涉及各該證據之實體事項，自屬當然。為貫徹此一意旨，爰規定非有必要者，不得直接命提出該聲請調查之證據本身，以減少法院於證據調查程序前事先接觸證據內容之機會。又關於此項調查，依第四十

七條第四項規定，自屬於得由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進行之事項，故於受命法官為調查之情形，於受命法官調查完畢後，再將調查所得併同證據能力或調查證據必要性有無存有爭議之證據，交由合議庭法官三人以自由證明法則合議決定之，俾準備程序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能各司其職，而收相輔相成之效，以利案件妥速審判。

六、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法院固

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裁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對於無調查必要性之證據，亦應以裁定明示之，已如前述，惟此種裁定，並非終局裁定，若嗣後於審理期間，因裁定所憑之基礎事實改變，致證據之證據能力或必要性與裁定時不同者，法院自應即重新裁定；至法院原認聲請調查之證據有必要而准許調查者，雖無需特以裁定准許之，然嗣認為不必要者，則應另以裁定駁回之。例如檢察官

聲請法院調查證人之警詢筆錄，在證人未於審判中到庭前，其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第四款取得證據能力之條件並未成就，故應裁定證人之警詢筆錄並無證據能力，然如證人於審判中到庭後之陳述，符合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第四款之例外情形時，此時法院應即重新裁定認有證據能力，始得就該筆錄進行調查程序。又例如證

人原本因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且其警詢中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故經法院裁定認有證據能力，但該證人嗣後康復並恢復其記憶，則原本容認其警詢筆錄證據能力之條件已告喪失，法院亦應重新裁定，爰訂定於第五項。所謂應即重新裁定，例如法院原認某項證據為有證據能力或有調查必要，但事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變更而認無證

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時，應即重新裁定，使當事人知悉該證據已不能受調查，又例如法院原認某項證據為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惟事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變更而認有證據能力或有調查必要時，亦應即重新裁定，始能就該證據進行調查，至某項證據縱已調查完畢，始因所憑之基礎事實變更致應就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重新裁定者，亦應即重新裁定，以利後續辯論、評議程序之明確，

附此敘明。

七、當事人聲請或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據，均應盡可能於準備程序中即決定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但因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致不及於準備程序中聲請或依職權調查者，亦非無有，基於發見真實之使命，自不能一概不予調查，但於此情形下，法院仍應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預為決定，又法院認聲請調查之證據不必要者，亦同，如此法院

認為無證據能力或認為不必要之證據，即不得進行調查，始符「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均應以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者為限」之原則，爰訂定第六項，以符實需。法院於決定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前，本應為必要之調查，又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前，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乃屬當然。

八、法院認為某項證據無證據能力，



或認為聲請調查之某項證據無調查必要性者，其結果應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俾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有所遵循，並昭慎重，爰於第七項明定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法律效果。又法院關於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必要性所為之裁定，係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所為之裁定，自不得聲明不服，爰於第八項明定之，以杜爭議。

九、所謂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

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例如就被告被訴販賣毒品之案件，檢察官主張以證人 A 於警詢時之筆錄為證據，而聲請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被告及其辯護人則以該警詢筆錄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爭執其證據能力，又證人 A 並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第一至三款所列情形，是該警詢筆錄經法院裁定認無證據能力，在證人 A 未於審判期日到庭前，無從肯認該警

詢筆錄之證據能力，不得逕自先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該警詢筆錄，此時，自應先以聲請傳喚證人 A 到庭接受詰問之方式進行調查，於證人 A 到庭之陳述與警詢時不符，或證人 A 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且證人 A 於警詢時之陳述，經證明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由法院另以裁定肯認該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後，始得於審判期日調查及主張

該警詢筆錄，在證人 A 未到庭前，該證據能力有爭議之警詢筆錄，僅能作為彈劾證據或喚起受訊問者記憶之用，而不能逕行作為判斷之依據而調查及主張。但若法院預慮當事人可能於審判期日聲請調查，或主張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者，則該等證據是否有可信之特別情況，是否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如有必要，則不妨於準備程序中先行調查；但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

	<p>十九條之二「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則非準備程序時所得調查，附此敘明。</p>
<p><b>第六十三條</b> 法院於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p> <p>法院認有必要者，得裁定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p>	<p>一、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證據裁定；又依第六十四條規定，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原則不得再為調查證據之聲請。既然準備程序終結即產生一定效力，宜明文規範法院為準備程序終結之宣示程序，即法院於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先與當事人、辯</p>

護人確認整理結果，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此時並宜將已行確認及宣示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內，以明確準備程序之終結時點，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四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二十四、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十、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十二之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為準備程序之順暢，第五十二條第五項、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三項均已明定法院得

定期命提出有關之書狀或陳述，又於當事人不遵守法院所定期限之情形，即使當事人或辯護人表示仍有主張尚待提出，但已經法院定期提出而不履行者，法院視準備程序進行之程度、當事人或辯護人先前已提出之主張等，認為以開始審判期日為適當者，仍逕依第一項之規定與當事人或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並宣示準備程序期日終結。在準備程序終結後，當事人、辯

護人之證據調查聲請，即受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乃屬當然（另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十七條之二十三規定），併予說明。

三、再法院認為有行準備程序必要者，自得裁定再開準備程序，爰訂定第二項。

四、第一項準備程序終結之宣示，係屬於準備程序進行之事項，依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得由受命法官為之；至於第二項之再開裁定，則屬於準備程序終結後



	<p>之程序裁定，應由合議庭法官為之，併予說明。</p>
<p><b>第六十四條</b> 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p> <p>二、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p> <p>三、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p> <p>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p>	<p>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運作，應隨時注意確保國民法官參與意願、減輕國民法官負擔，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始能順利運行長久。為使審判程序原則得依準備程序所擬審理計畫集中、迅速且有效率進行，避免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審判階段才不斷提出新的主張與證據，甚至故意遲滯訴訟程序，致使法院於準備程序中所進行之爭點整理及擬定之審理計畫均徒勞無功，無端加</p>

五、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

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之。

重國民法官負擔，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二及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十三規定，於本條明定除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經法院認為適當，或現實上無從於準備程序中，即主張或聲請調查證據等情形以外，於準備程序終結後，當事人或辯護人即不得再聲請調查新證據。又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

	<p>二項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併予敘明。</p>
<p><b>第四節 審判期日</b></p>	<p><b>節名。</b></p>
<p><b>第六十五條</b>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p> <p>備位國民法官經遞補為國民法官者，應另行宣誓。</p> <p>前二項宣誓之程序、誓詞內容、筆錄製作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一、為確保國民法官公正、誠實參與審判，應課以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前宣誓之義務，並定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為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條。</p> <p>二、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職權、義務均不盡相同，是備位國民法官遞補為國民法官者，自應以國</p>

	<p>民法官身分，另行宣誓，以昭慎重。</p> <p>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之程序、誓詞之內容、宣誓筆錄之製作等事項，應有適當之規範，爰授權由司法院定之。</p>
<p><b>第六十六條</b> 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下列事項：</p> <p>一、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p> <p>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p>	<p>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並非法律上專業人士，復不得事先接觸卷宗及證物，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能迅速掌握審判期日訴訟程序進行之時程與順序、自身權限與義務、刑事審判之基本</p>

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五、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六、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審判長認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說明前項所定事項之必要時，應行中間討論。

原則（如自由心證主義、證據裁判主義及無罪推定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審判程序預估所需之時間，以達成實質參與之目的，審判長自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向國民法官說明上述事項，爰訂定第一項。又此處之說明不論係於選任期日選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後進行，或於審判期日開始前進行，在場之檢察官、辯護人均得見聞，以充分明瞭審判長於審前向國民

	<p>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之內容，併此說明。</p> <p>二、審判長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依第一項規定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後，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仍有不了解之處，或審判長之說明有未盡之情形時，仍應由審判長行中間討論，以補充說明，爰訂定第二項。且審判長說明後，陪席法官亦得視需要進行補充說明，乃屬當然。</p>
<p><b>第六十七條</b> 審判期日，國民法官有缺</p>	<p>為確實實現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宗</p>

<p>額者，不得審判。</p>	<p>旨，並維持第三條所定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組成，是審判期日如遇國民法官有缺額者，自不得進行審判，而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補齊缺額，爰訂定本條。至法官、檢察官、書記官、被告、辯護人之出庭、到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行之，附此敘明。</p>
<p><b>第六十八條</b>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接續開庭。</p>	<p>為貫徹集中審理之精神，使訴訟能迅速審理終結，減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審判期間受外界不當干擾之</p>

	<p>機會，並節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時間，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接續開庭進行，以期迅速終結，爰訂定本條。所稱連日接續開庭，指自第一次審判期日起，連日開庭，繼續審理，而不中斷之謂。又所謂特別情形，例如法定假日、天災、國民法官缺額，及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不到庭等必須中斷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情形而言。</p>
<b>第六十九條</b> 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	一、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



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

前項事項之評議，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在場。但認有必要者，得於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在場並聽取其意見。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第一項事項有疑義者，審判長應行中間討論。

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或法令之解釋，均係專門之法律問題，為發揮訴訟之效率，應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並適用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有關法官合議審判之規定進行評議，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又所謂「法令之解釋」，係指包含實體法及程序法構成要件之定義與說明，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法律

之適用」，係指依照上開定義與說明，而就起訴事實予以涵攝之過程，顯然不同；而所謂訴訟程序之裁定，則包括對於訴訟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乃屬當然。

二、專由法官合議判斷之事項，國民法官原則不得參與法官之評議過程，但因就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判斷，可能與對罪責、科刑之判斷有重要關係，故當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於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允許國民法官、備位

國民法官在場旁聽評議過程，並得聽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二項。

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具法律專業，故原則不得參與前述法律問題之決定，但為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能形成妥適之意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第一項事項有疑義者，審判長應行中間討論並說明之，爰於第

	三項訂定明文。
<p><b>第七十條</b> 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調查證據程序前，應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說明經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整理之下列事項：</p> <p>一、待證事實。</p> <p>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p> <p>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p> <p>被告、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應於檢察官為前項之</p>	<p>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得事先接觸偵查卷證，又國民參與審判法庭法官原則上亦不得事先接觸偵查卷證，為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能迅速掌握檢察官主張之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並能掌握待證事實與證據之相互關係，以利法官、國民法官實際參與審判，自有命檢察官於行調查證據前說明上述事項之必要。又為使準備程序發</p>

說明後，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說明之，並準用前項規定。

揮其實效，檢察官為第一項之說明時，自應以經準備程序整理者為限，未經法院裁定認有證據能力或經法院裁定認不必要之證據，自不得於說明中提及，以免致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誤解或混淆；且檢察官、辯護人亦應注意此開審陳述之內容，主旨僅在於提出舉證策略、闡明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並非為本案之辯論，故宜避免在開審陳述階段即實質辯論，

造成程序重複、浪費，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裁判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被告、辯護人有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自亦應比照檢察官之情形，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說明所主張之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範圍、次序及方法、待證事實與證據之相互關係，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裁判員法第五

	十五條規定，訂定第二項。
<p><b>第七十一條</b> 審判長於前條程序完畢後，應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p>	<p>為使國民法官於調查證據前明確掌握本案事實及法律上爭點，及明確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順序及與待證事項之關係，於檢察官、辯護人為開審陳述後，應由法院明示準備程序整理事實、法律及證據上爭點之結果。其具體方式得由審判長斟酌具體情形，以朗讀準備程序筆錄內容或告以要旨方式為之，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一規定，訂定本條。</p>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得變更準備程序所擬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固應依準備程序整理及擬定之審理計畫為之，惟如因嗣後發生情事變更，確有變更必要時，仍宜由審判長在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變更原擬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條。

**第七十三條**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物，由聲請人提示予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

一、基於公平法院之精神，在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之刑事訴訟審理程序下，身為審判者之法院，應立於公正超然的立場聽取檢辯雙方



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物，審判長應提示予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

前二項證物如係文書而當事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

之主張及所提出證據之內容，於斟酌全部證據及主張後，再做成綜合評價及判斷。是以自有必要由法院貫徹超然、中立立場指揮訴訟程序進行，由檢察官、辯護人善盡對審判者之主張與說服責任，亦即先於「開審陳述」闡明待證事項與舉證之計畫，使審判者掌握證據與待證事實之整體輪廓，再於「調查證據程序」主動積極出證、說明證據內容，至「論告及辯論程序」中，則立基於調查

證據程序之成果完整論述主張，此三段程序整合一貫，無從分割。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所規定調查證據之方式，僅證人、鑑定人之調查程序由當事人主導進行詰問，關於物證、書證等證據之調查，仍由審判長向當事人、辯護人等以提示辨認、告以要旨、宣讀等方式踐行調查程序，審判長為兼顧中立、客觀之立場，僅能提示或宣讀全部內容，無法將提示之內容聚焦於當事人、辯護人主張之

重點，不僅截斷上述由檢察官、辯護人完整支配主張及出證之一貫程序，打亂檢察官、辯護人相互攻擊、防禦之節奏，且使證據調查程序冗長、散漫而枯燥難耐。是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審判長主導物證、書證調查之方式，實有予以調整之必要。

三、參酌日本、韓國刑事訴訟中調查書證、物證之程序，均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主導（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零七條

規定，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是爰訂定本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明定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原則均由聲請人踐行證據調查程序。

四、依本條規定，有關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物，應由聲請人提示予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而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物，則由審判長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

	<p>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提示；審判長於此提示過程中，得指揮適當之人(如書記官或其他法院職員)協助進行提示與傳遞過程，乃屬當然。至於證物如係文書而當事人、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爰訂定本條規定。</p>
<p><b>第七十四條</b>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由聲請人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p>	<p>一、當事人一方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應由聲請人當庭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p>

前項文書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  
審判長應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  
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前二項情形，經審判長徵詢當事  
人及辯護人意見，認為適當者，得僅  
告以要旨。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書，有關風  
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應交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  
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當  
事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  
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

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  
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爰訂定第一  
項。

二、就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筆錄及其他  
可為證據之文書，則由審判長向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  
護人或輔佐人宣讀，爰參考日本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  
之規定，訂定第二項。又審判長  
為踐行本項宣讀程序，亦得充分  
運用其訴訟指揮權限，命法庭內  
適當之人（如法官、書記官等）宣

讀，併予說明。

三、案件文書內容如繁雜眾多，於每調查一文書證據時逐一朗讀文書內容，可能使訴訟冗長遲滯。為增進文書調查程序之效率並兼顧訴訟關係人知悉文書內容之權利，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零三條之二之規定，經審判長徵詢雙方當事人意見及辯護人意見而認為適當者，該文書證據之調查亦得僅告以文書要旨代替宣讀全文。

	<p>四、又文書之內容如有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時，則應使訴訟關係人閱覽而不得以宣讀方法為之。另如當事人或辯護人不解文書之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爰訂定於第四項。</p>
<p><b>第七十五條</b> 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p> <p>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聲請人應以適</p>	<p>理由同前二條。</p>



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前項證據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判長應以前項方式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第七十六條** 國民法官於證人、鑑定人、通譯經當事人、辯護人詰問或詢問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

一、為使國民法官得順利形成心證，並彰顯本法由國民法官與法官合審合判之精神，國民法官於證人、鑑定人、通譯經當事人、辯護人詰問或詢問完畢，並告知審判長

國民法官於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

國民法官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詢問之。

審判長認國民法官依前三項所為之訊問或詢問為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後，應允許其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以釐清疑問。惟國民法官若因故不欲自行訊問者，為減輕其負擔，亦應使其得請求審判長代為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以資周全，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又於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後，國民法官如就涉及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仍有疑問

時，自得許其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審判期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前段到庭陳述意見之情形，如對被害人或其家屬所陳述被害感受之意旨不明時，應得有適當之機會與方法予以究明，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訂定第三項。

四、國民法官自行對證人、鑑定人、通

譯及被告所為之訊問，或對被害人所為之詢問，如有超越前三項所容許範圍或情緒性發言等不適當情形時，審判長應得視具體狀況，予以限制或禁止之，以免有礙於公正而順暢之審理程序，爰訂定第四項，以資規範。

**第七十七條** 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審判長認為適當者，亦得請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表示意見。審判長應於證據調查完畢後，告

證據調查程序之進行方式，既改由檢、辯雙方自行出證，包含人證、書證、物證之調查均不再由審判長主導，則對於證據證明力之意見，亦應由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自行決定是否個別或

<p>知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p>	<p>一併表示，而毋庸由審判長於個別證據提示完畢以後，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逐一詢問當事人之意見。因此，僅於調查證據完畢之最後階段，由審判長詢問有無意見，並賦予當事人、辯護人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之權利即可，爰於本條訂定明文。</p>
<p><b>第七十八條</b> 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所定程序調查之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但經法院許可者，得僅提出複本。</p>	<p>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雖採卷證不併送為原則，惟為防止當事人自行保管證據有散佚滅失之風險，及為便於將來上訴審之審查，依本法行審判程序之案</p>

	<p>件，當事人等所提出之證據仍以由法院保管為原則，是爰明定證據經調查完畢後，應即提出於法院，並由書記官編入卷內或編號保管；又法院視個別證據之性質，認為適當者，亦得許可當事人等僅提出複本，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規定，訂定本條。</p>
<p><b>第七十九條</b>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p> <p>一、檢察官。</p> <p>二、被告。</p>	<p>一、本條明定辯論之次序。又按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與應如何科刑，均同等重要，其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自應給予當事人就科刑範</p>

三、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圍充分辯論之機會，爰明定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俾量刑更加精緻、妥適。

二、又刑事訴訟程序，亦不可忽視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爰於第二項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以示對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權益之尊重。

三、當事人業就事實、法律科刑範圍辯論後，如有需要，審判長仍得

	<p>命再行辯論，以期就案件爭點充分辯論而無遺漏，併予說明。</p>
<p><b>第八十條</b> 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有更易者，除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外，應更新審判程序，並為中間討論。</p> <p>前項審判程序之更新，審判長應斟酌新任國民法官對於爭點、已經調查完畢證據之理解程度，及全體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負擔程度之均衡維護。</p>	<p>一、國民法官如因解任、准予辭任而有更易者，為期遞補之國民法官能理解本案之爭點及已經調查之證據內容，以實現直接審理主義之宗旨，是除遞補之國民法官係自備位國民法官中依序遞補者，因該遞補之國民法官先前業以備位國民法官之身分參與審判，無庸更新審判程序外，其餘情形，如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補</p>



充選任國民法官者，自均應更新  
審判程序。又國民法官有更易而  
更新審判程序者，為使新任之國  
民法官得以迅速瞭解審判期日訴  
訟程序進行之順序、自身權限與  
義務，以及無罪推定、證據裁判  
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被告被  
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本案事實與法律之重要爭點、後  
續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等事項，以達成實質參與之目的，  
自應為中間討論，爰參考日本裁

判員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前項之更新審判程序，審判長除應使遞補就任之國民法官充分理解對於爭點與已經調查完畢證據之內容外，亦應避免造成全體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過重之負擔，例如審判期日訴訟程序已經調查之證人，宜以公開法庭播放調查過之錄影、提示筆錄使之詳加閱覽等適當之方式，使遞補之

	<p>國民法官充分理解證言之內容，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於第二項。</p>
<p><b>第五節 終局評議及判決</b></p>	<p><b>節名。</b></p>
<p><b>第八十一條</b> 終局評議，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p>	<p>國民參與審判之終局評議接續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最能反應國民法官經審判期日訴訟程序參與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後所得之心證，並減少國民法官之負擔及受外界干擾之機會，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辯論終結後，</p>

	<p>即時進行終局評議，爰明定之。所謂特別情形，例如辯論終結後時間已晚，或遭遇地震、颱風、水患、法官或國民法官突罹重病致不能進行終局評議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等是。</p>
<p><b>第八十二條</b> 終局評議，由國民參與審判法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p> <p>前項之評議，應由法官及國民法官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備位國民法官經審判長許可者，得旁聽</p>	<p>一、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組成，全程共同審理後，復依據所形成的心證結果，作成判斷，因此終局評議亦應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為之，依序討論本案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科刑。</p>

之。

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國民法官、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

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向國民法官說明經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

國民法官應依前項之說明，行使

二、評議程序應由法官及國民法官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又備位國民法官雖無參與終局評議之職權，然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係於宣示判決後始終了，為免終局評議進行期間，發生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之情形，備位國民法官遞補後，又需重新評議，徒增煩擾，是審判長自得斟酌實際情形，使備位國民法官旁聽終局評議之討論，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

第一項所定之職權。

評議時，應依序由國民法官及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個別陳述意見。

國民法官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

旁聽之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

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為期終局評議進行順利，以利國民法官與法官均得以充分、適切陳述其意見，審判長於評議時應懇切說明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儘可能釐清國民法官之疑問；同時應給予國民法官與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使國民法官得立於與法官對等立場對話，並藉由充實且真誠的評議過

應予保密，不得供閱覽。

程，共同檢視案件中所有重要爭點及證據。此外，審判長亦應致力確保國民法官於評議時善盡其依法公平誠實及獨立判斷之職責，以維護公正審判之基本原則，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五項，訂定第三項。

四、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或法令之解釋，乃由法官合議決定之，業定有明文，此部分事項核屬法律專業，本無須聽取國民法官之意見，

亦無當然應使國民法官知悉之理，自應由審判長酌量評議所需，擇其必要者告知，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訂定第四項。

五、又審判長就第四項之說明，實為國民法官行使與法官共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等職權之基礎，國民法官自應遵循，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訂定第五項。

六、評議時，國民法官及法官雖係就



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共同評議，但應個別而獨立陳述其意見。其中就科刑之部分除主刑、從刑外，尚包含沒收及保安處分之評議在內。又為於評議中真正落實實質、對等評議之精神，使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陳述意見時，得以無所顧忌充分陳述其意見，不致產生法官引導國民法官陳述意見之疑慮，於評議時陳述意見之次序，宜以國民法官為先、法官為

後之方式為之，並得由審判長依個案具體情形，靈活以適當方法決定先後或同時表示評議意見之順序，並得利用筆、發言紙、便箋、白板、平版電腦等物品作為陳述意見之輔助工具，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定之法官評議次序，於國民法官評議時自不適用，併予說明。

七、為使評議程序順利進行，國民法官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即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事

項表示意見，例如：國民法官雖主張被告有殺人犯意，應構成殺人未遂罪，但多數意見認為被告並無殺人犯意，國民法官仍應就被告是否有傷害犯意而應論以傷害罪陳述意見；又如國民法官主張被告無罪，但多數意見認為被告有罪者，國民法官仍應就科刑陳述其意見，不得拒絕陳述關於科刑之意見，爰參考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

第七項明定之。

八、備位國民法官經審判長許可旁聽評議之情形，為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職權混淆，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爰訂定第八項。

九、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於裁判確定後固得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聲請閱覽評議意見，惟為周全保障國民法官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且使其

	<p>不致因為將來身分可能被當事人知悉，而無法自由表示意見，減少外界可能干涉國民法官風險，爰於第九項明定於此時包括姓名在內之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仍應予以保密，不得供閱覽。</p>
<p><b>第八十三條</b> 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p> <p>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p>	<p>一、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均為重大案件，為求慎重，並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判決，得同時反映法官之專業意見及國民法官之正當法律感情，故明定認定被告之罪責，需包含法官及國民法官雙</p>

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之評議，因國民法官及法官之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

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俾使有罪之認定更具超越合理懷疑之正當性。又此處所稱「有罪之認定」，指法院認定被告成立特定罪名或構成犯罪之要件，至於未能達到此一門檻者，即應對被告為無罪判決或有利之認定。所謂「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例如：經共同評議後因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而認定殺人未遂罪責不成立（無殺人犯意），惟在起訴犯罪事實範圍內，該案仍可能構成

其他罪名時（例如傷害罪或重傷害罪等），則仍應繼續評議，而為其他有利之認定，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因屬程序判決之評議，故以包含法官及國民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即為已足，爰明定於第二項。

三、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法官及國民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此處所謂有關科刑事項，包括：(一)被告是否構成法律上加重或減輕、免除刑罰事由之認定（例如累犯、過當防衛、自首之成立與否等，或其他屬於刑法總則之加重事項）；(二)在已認定被告有加重或減免刑罰事由前提下，審酌是否予以加重或減免刑罰之決定（例如經認定被告為自首後，審酌是否



減輕其刑)；(三)是否依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刑度之決定；(四)科處主刑與從刑之決定；(五)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度之選擇；(六)給予緩刑與否之決定；(七)定執行刑之輕重(八)易刑處分之標準等事項，爰明定於第三項。

四、但關於科刑輕重之意見如有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一名以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則應由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

	<p>起，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一名以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並以該意見作為評決結果，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於第四項。</p>
<p><b>第八十四條</b> 終局評議於當日不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翌日接續為之。</p>	<p>為反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後所得之心證，並減少國民法官受外界干擾之機會，爰明定參審之終局評議於當日不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翌</p>

日接續為之。所謂特別情形，例如翌日為例假日，或翌日遭遇地震、颱風、水患，或法官、國民法官因突罹重病，致不能繼續參與終局評議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等即是。

**第八十五條** 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秘密為擔保所有參與評議者於討論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論時自由表意不受外界干涉之重要機布情形、評議之經過，於該案裁判確定前，應嚴守秘密。

制，如評議秘密之範圍過於狹隘或時間過短，可能使參與評議之國民法官與法官無法暢所欲言，影響其等作成決定之真摯性，進而影響個案判決之確定結果。另一方面，如範圍過廣或時

間過長，可能造成國民法官過大之守密負擔，而無助於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瞭解之立法目的之達成，並減損往後國民參與審判之意願。此外，關於守密義務之範圍，則應清楚明瞭，以利國民法官遵循。從而，關於守密義務之期間，與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為一致之規範，明定為該案裁判確定前。又國民法官及法官評議秘密之範圍，則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明定應及於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

	<p>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至於所謂個別意見陳述，係指例如甲法官主張應判處殺人罪，但 A 國民法官主張應為無罪者是；所謂意見分佈情形，係指例如有五名國民法官主張無罪，但一名國民法官主張有罪者是；又所謂評議之經過，係指例如 A 國民法官原本主張有罪，但其後又變更見解為無罪者是。</p>
<p><b>第八十六條</b> 終局評議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即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p>	<p>一、為符合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宗旨，避免終局評議終結後，國民法官或法官又更改其意見，甚至另行</p>

意義。但科刑判決，得僅宣示所犯之罪及主刑。

宣示判決，應通知國民法官到庭。但國民法官未到庭，亦得為之。

判決經宣示後，至遲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

私下討論評議，致生審判公正性之疑義，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終局評議終結後，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即宣示裁判，爰訂定第一項。所謂特別情形，例如評議至深夜，或遭遇地震、颱風、水患致不能按原定時程宣示判決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等是。

二、為使宣示之判決得確切表達法院之評議決定，免生無益之紛擾，故宣示判決，以朗讀主文並說明其意義為限，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二十五條第一項「並告以理由之要旨」，於此即無適用之餘地。又有罪判決主文之內容，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固有明文，惟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係於終局評議終結後，不待製作判決書，即行宣示判決，時程上甚為緊迫，是就科刑之判決，自得僅宣示當事人、辯護人最重視之所犯之罪及主刑，免滋無益紛擾，爰明定於第二項。

三、宣示判決，乃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評議後對於判決主文之宣告，原則上國民法官均應到庭。然如評議終結後國民法官無法到庭時，為免因國民法官未到庭而生宣示判決之效力上爭議，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宣示判決，應通知國民法官到庭，但國民法官未到庭，亦得為之。

四、判決經宣示，法官仍須有相當時間製作判決原本，爰於第四項明定判決經宣示者，法院至遲應於



	<p>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p>
<p><b>第八十七條</b>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宣示之判決，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且應記載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之旨。</p>	<p>一、製作判決書之目的，在於對外界說明法院得心證之理由，並提供上訴審法院審查及外界公評之依據，故製作判決書仍須具備相當之法律專業知能，故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宣示之判決均應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p> <p>二、又為表彰案件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旨，應於判決書中記載本件經國</p>

	<p>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之旨。</p>
<p><b>第八十八條</b> 有罪之判決書，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p>	<p>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落實集中審理之理念，亦即，使國民法官得以眼見耳聞的方式，即能瞭解當事人、辯護人主張及證據之內容，並據以形成心證。為此，本法於審判程序業已明定相關特別規定，例如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由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程序之進行等，均有助實現充實之第一審審判活動；另於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階段，則有完善之評議規則，以確保國民法官與法官就案件之重要爭</p>

	<p>點，均進行充分之意見陳述及討論。在審判與評議程序之相關程序均已臻完善前提下，自宜適度簡化判決書記載之內容，使法官得有更多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法庭活動及與國民法官之討論、評議上。是判決書只要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即已合乎本法要求，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條。</p>
<b>第六節 上訴</b>	<b>節名。</b>

<p><b>第八十九條</b> 國民法官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p>	<p>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得為上訴之理由。但僅國民法官有不具備積極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列之消極事由者，尚非明顯有違反公平法院之情形，不能徒以此為上訴之理由，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b>第九十條</b> 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就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已規定不得再聲請調查新證據，是於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如仍許</p>

- 一、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
- 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
- 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新證據，將失卻國民參與審判落實集中審理之精神。因此，實有必要限制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權限。惟個案如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或非因過失而未能於第一審聲請，或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如仍一概不准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實屬過苛，爰訂定第一項，以資衡平。再者，

個案縱有上開得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之例外事由，仍應以第二審法院認有必要始進行調查為妥，爰附加調查必要性之要件，以資明確。至有關第二審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部分，並未在本條規定之列，故自應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併予敘明。

二、上訴案件固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部分為充分之調查，以檢視原審判決是否有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違誤。惟具備證據能力，且已於

原審經合法調查，而得作為證據之資料，如再重複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等規定進行提示、使辨認、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等調查程序，非但無助於當事人訴訟權益，更與訴訟經濟有違，而無從實踐有效率之刑事審判，爰於第二項明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證明力之依據，毋庸再踐行上開調查程序。惟如原審就證

	<p>據能力有無之認定有誤，或有證據未經合法調查之情形時，第二審法院自不得將其作為判斷之依據，併此敘明。</p>
<p><b>第九十一條</b>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p>	<p>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要目的，在於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反映一般國民之正當法律感情，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本法第一條)。為貫徹此意旨，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而不宜輕易逕以閱覽第一審卷證後所得之不同心證，即予</p>



	<p>撤銷，爰訂定本條，以明示第二審法院之審查基準。</p>
<p><b>第九十二條</b>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但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p> <p>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撤銷者，應以判決將</p>	<p>一、基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所定之上訴制度構造，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固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然本法既為引進國民參與審判之特別刑事訴訟程序，有關於事實之認定，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尊重國民於第一審判決所反映之正當法律感情，除第二審法院認為第</p>

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 一、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者。
- 二、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三款之情形。
- 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
- 四、諭知無罪，係違背法令而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或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於判決。
- 五、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認為適

一審判決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外，原則上不得遽予撤銷，爰訂定第一項，以資明確。至於，第二審法院以原審判決有認定事實以外之不當或違法而撤銷時，則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併予敘明。

二、第二審法院以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而撤銷時，如再發回原審法院重為審理，不僅徒增被告訟累，亦造成原審法院重啟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不必要勞費，爰訂定第

當時。

二項前段規定，揭示第二審法院撤銷後，以自為判決為原則。再者，如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三款各款或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或原審判決諭知無罪係因違背法令而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或諭知無罪係因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於判決等情形，因可能涉及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或應由國民法

官正確適用法令、認定事實後反映其正當法律感情，因此，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依國民參與審判程序重為審理，始較妥適。又上訴審法院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於第二審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後，如認為適當時，應許第二審法院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處理，以貫徹由國民法官審判之制度意旨，

	爰訂定第二項但書，以資適用。
<b>第七節 再審</b>	<b>節名。</b>
<b>第九十三條</b> 判決確定後，參與判決之國民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足以影響原判決者，亦得聲請再審。	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應公正誠實執行職務，此乃公平法院之當然要求。故除刑事訴訟法等其他法律已規定之再審事由外，如已經證明國民法官就其參與審判之該案件犯期約、收賄等職務上之罪，而足以影響原判決時，為保障被告受公平法院審判之權利，亦得對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爰訂定本條。
<b>第五章 罰則</b>	<b>章名。</b>
<b>第九十四條</b>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應依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國民法官於未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時，預以不行使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後履行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

法公正誠實執行審判職務，且確實本於參與審判所形成之心證陳述意見，乃維持公平審判之基本原則所不可或缺之前提。因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陳述之多數意見具有拘束力，進而可能對判決之最終結論有所影響；而備位國民法官雖不能於終局評議時陳述意見，然隨時有遞補而成為國民法官之可能，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即屬於最嚴重之貪污及枉法裁判行為，自應予嚴厲處罰之，爰規定於第一項。又所謂不行使其職務，例如無正當理由故意缺席不參與審判或故意不陳述意見，造成審判之遲滯、甚至國民法官之解任更易者是，所謂職務為一定之行使，例如約妥陳述被告無罪之意見，或陳述被告應從輕量刑、酌量減刑甚至免刑者是。

二、候選國民法官於獲選任為國民法

官、備位國民法官前，雖尚無參與審判可言，然候選國民法官於未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時，預以日後倘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必將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以此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並於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後履行者，對於司法公正之傷害，不亞於第一項之情形，是自應視同項情形論處，爰明定於第二項。



三、第一項、第二項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因屬於破壞國家司法權正當行使，不僅影響國家刑罰權之落實，且嚴重破壞司法公信力，屬於罪責嚴重之重大犯罪，是對於該等犯行者原則即科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罰。惟如行為人於犯後已有悛悔之意思，於犯罪被發覺前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且自動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其既已付出相當努力修補自身行

為對於國家法秩序造成之破壞，如視情形分別給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不僅將可收鼓勵自新之功效，且積極展現出國家對破壞司法權公正者不予縱容，對於悔過者則給予寬典之明確態度；又如個案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法行使職務之情節輕微，未對國家刑罰權之正當行使造成嚴重破壞，甚且所收取財物價值甚低者，倘亦一律科以重刑，亦難避免發生不法犯行與所受刑罰

顯失平衡之情形，故此時自應適度減輕其罪責，較為妥適。從而，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訂定第三項至第五項。

**第九十五條** 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否公正執行其職務，即至關重要，為維護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公正，並遏止外界可能不當干擾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執行職務，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

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情節輕微，而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五十九條第二項等規定，明定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之罰則，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行為人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犯行賄等罪，如於犯後表示悔改之意，而主動向有權偵查犯罪機關自首，或於偵審程序中自白其犯罪者，自宜給予減免刑責之寬典，以勵自新。另如行賄之情

	<p>節輕微，且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因對於法秩序破壞之程度較低，如仍科處第一項之法定刑度，實有顯失均衡之虞。是亦應予以減輕其刑，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b>第九十六條</b> 意圖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報復國民法官、備位國民</p>	<p>為維護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公正性，並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無所顧慮行使其職務，是意圖使國民法</p>

法官之職務行使，對其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實行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官、備位國民法官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報復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行使，對其本人或一定關係之親屬實施犯罪行為者，自應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以示懲儆。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條。至所謂意圖報復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行使而為實行犯罪，該犯罪行為之時點，及於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行使職務終了後。又

	<p>所謂犯罪行為，例如強制、恐嚇、侵入住居、傷害、妨害自由等行為，均屬之。</p>
<p><b>第九十七條</b>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p> <p>二、現任或曾任候選國民法官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p>	<p>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第九條第三項定有明文，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並為備位國民法官所準用。又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第二十六條第五項亦有明文。對於無正當理由違反上開規定者，自應施以刑罰，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零八條及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p>

第五十八條規定明定之。又洩密不問是否以取得財產上之利益或其他利益為目的，均為本條規範之範圍，併此敘明。所謂洩密，例如洩漏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蓋此種情形，將使參與審判之人，包括國民法官與法官在內，可能因擔憂其姓名年籍住所、所陳述之意見遭公開而受報復攻訐，以致於不敢無所顧忌地陳述意見；又例如就性侵害等與個人隱私高度相關之案件，無正當理由



	<p>洩漏該案件關係人之隱私者，將造成該案件關係人名譽、身心之創傷，亦屬於本條所稱之秘密範圍，自不待言。</p>
<p><b>第九十八條</b>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p>	<p>一、為避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被不當公開後，可能使居心不良之徒得以藉機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甚至威脅恐嚇，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備選國民法官之困擾、畏懼，影響國民參與審判及法院之公正形</p>

象，是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自應予保密，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成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者，則應予以處罰，爰訂定第一款。

二、任何人無正當理由洩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者，或向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人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

	<p>事項者，本諸前揭論理，亦應施以刑罰，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訂定第二款。</p>
<p><b>第九十九條</b> 候選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提出於法院。</p> <p>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場。</p> <p>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為虛偽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p>	<p>一、法院檢附調查表予候選國民法官填載之目的，乃得以先行調查審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有第十二條所定之資格，及有無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列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情形，或是否該當第十六條所定得拒絕被選任之事由，是候選國民法官自應據實填載，業經第二十二條第二</p>

項後段明定之。如候選國民法官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並提出於法院，自會影響法院之前述判斷，除無益耗費司法資源外，更可能造成上述不適任者參與審判，或不當脫免國民擔任國民法官之義務，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十一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第一款。

二、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本法規定擔

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國民參與審判之權利及義務，業經第三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是候選國民法官於接獲法院之通知後，除有正當事由者外，自應遵期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庭，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庭，將致法院無法順利完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進而影響後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影響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自

應予以處罰，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款及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第二款。

三、法院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訊問候選國民法官之目的，在於藉由訊問，判斷候選國民法官是否適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是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業已明定候選國民法官對於此種訊問，不得為虛

	<p>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亦不得拒絕陳述。是候選國民法官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為虛偽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自應予以處罰，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十一條及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第三款。</p>
<p><b>第一百條</b>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備位國民法官經遞補為國民法官，拒絕另行宣誓者，亦同。</p>	<p>對於未依法宣誓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除應依法解任外，亦應處以行政罰，以維護國民參與審判之順利進行，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十</p>

	<p>二條第三款及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p>
<p><b>第一百零一條</b>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p> <p>二、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p> <p>三、備位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到場。</p>	<p>一、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到場者，即屬國民法官之缺額，依本法規定，本不得審判，將造成訴訟遲滯，備位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到場者，亦可能造成國民法官之缺額無從遞補，同將造成訴訟之遲滯，是對於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之國民法官，或無正當理由</p>



而不於審判期日到場之備位國民法官，自應處以行政罰，爰訂定第一款、第三款。

二、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者，將使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立法目的難以達成，自應同處以行政罰，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十二條條第四款、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第二款。

<p><b>第一百零二條</b>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p>	<p>按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次按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又按終局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為期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之順暢接續進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自應遵守審判長之指揮，如有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自得科以相當之罰鍰。</p>
---	---

	<p>至於該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應予解任，則應另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處理，併此敘明。</p>
<p><b>第一百零三條</b> 前四條罰鍰之處分，由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法官三人合議裁定之。</p> <p>前項裁定，得抗告。</p>	<p>一、前四條之罰鍰處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合議庭法官知之最稔，由其等三人合議裁定，最為允洽妥適，爰明定應由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法官三人合議裁定。</p> <p>二、罰鍰裁定雖係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惟因關涉國民之財產權，自應保障受裁定國民尋求救濟之機會，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p>

	<p>一百七十八條第三項、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十三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二項。</p>
<p><b>第六章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b></p>	<p><b>章名。</b></p>
<p><b>第一百零四條</b>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期間為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延長或縮短之。</p>	<p>由國民參與審判之制度，在我國係屬首創初行，於施行之初，固然係以嚴謹方式為之，限定僅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重罪案件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且採參與審判國民與法官全程共同審理、評議討論之參審模式，惟仍宜定期檢證其利弊良窳，檢討其成效是否</p>

	<p>符合立法之預期，以確認有無進一步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之必要，及制度上有無須調整修正之處（例如：現制下國民法官與法官全程共同評議方式是否運行無礙，有無調整之必要？將來有無進一步擴大適用案件範圍之可能？）。是訂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期間為六年，另為因應實際情形之需要，茲授權司法院於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成效評估期間。</p>
<p><b>第一百零五條</b> 本法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p>	<p>本法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p>

<p>委員會(以下簡稱成效評估委員會), 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 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 提出成效評估報告。</p> <p>成效評估委員會應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 其內容包括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估, 及未來法律修正、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p>	<p>要之調查研究, 並於每年就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評估報告, 並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 內容包括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成效評估、未來法律修正及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案, 以作為將來改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要參考。</p>
<p><b>第一百零六條</b> 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 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 與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p>	<p>一、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 為無給職, 委員之組成與原則, 說明如下:</p>

部代表一人，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之代表各二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五人組成。

前項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應包含具法律及法律以外專業背景學者專家共三人，及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成效評估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司法院院長外，應自本法施行日前，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司法院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並依職務進

(一) 司法院院長：

司法院為主管刑事訴訟相關制度之決策機關，對政策成敗負責，自應由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並隨同職務進退。

(二) 司法院代表：

除司法院院長外，其餘相關首長與行政主管，均肩負實際推動、執行司法院政策職責。如：秘書長、副秘書長為司法院之正、副幕僚長，刑事廳廳長、副廳長為主管刑事訴訟相關法案之幕僚單位主管，對於

退。

二、法務部代表由法務部部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並依職務進退。

三、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由司法院、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各自推舉。

四、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司法院及法務部代表，與前款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共同推選之。

委員出缺時，司法院院長、司法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規劃、推動與施行均有深入參與。自得由司法院院長依照內部首長與行政主管實際業務分工等情形，於司法院所屬人員中指派適當之人為委員。且司法院代表亦應隨同職務進退。

(三) 法務部代表：

在整體刑事訴訟程序實踐過程中，包含犯罪之偵查、公訴與執行，均屬於檢察官之職務範圍，而法務部作為檢察業務之主管機關，其職責亦屬重大，是應由法務部部長依照



院代表、法務部代表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依原產生方式遞補缺額，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現任委員共同推選遞補其缺額。

內部首長與行政主管實際業務分工等情形，於法務部所屬人員中指派適當之人為委員。且法務部代表亦應隨同職務進退。

(四) 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

實際參與刑事審判實務之法官、檢察官、律師依據自身之法律專業學識與實務經驗，真正瞭解審判實務現況，故能確實掌握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後，審判、公訴、辯護可能面臨之問題，並提出相關因應配套措施，是自有由具豐富刑事實務經驗

之審、檢、辯代表參與委員會之必要。又為兼顧審、檢、辯意見之多元性，避免單一代表無法完整表達審、檢、辯意見之缺憾，明定審、檢、辯代表各為二人。另為能確實推舉出熟嫻刑事訴訟實務且關心國民參與審判議題之審、檢、辯代表參與委員會，並兼顧委員產生之時效與可行性，宜分別由主管審判機關之司法院推舉法官代表，主管檢察機關之法務部推舉檢察官代表，由具全國代表性之律師團體中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舉  
律師代表。

(五) 學者專家：

國民參與審判不僅為刑事審判制度之重大變革，亦屬整體社會法文化之塑造，自應有來自審、檢、辯以外之學者專家參與討論、共同形成決策。又此一重大公共政策評鑑檢討，需運用跨社會科學領域之實證研究與調查分析方法，故學者專家不宜侷限於具法律專業背景者。爰明定應由包括法律以及法律

以外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共三人參與。所謂「法律以外專業背景」，例如：與刑事審判或國民參與司法議題實證研究息息相關之政治、社會、統計、心理等社會或人類行為科學領域者而言，併予說明。

(六) 社會公正人士：

國民參與審判之引進，將賦予國民一定參與義務與責任，將來新制之成功，繫諸國民之理解與認同，故由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參與，以反應國民真實心聲與期

待，並確保委員會組成的多元性。至於所謂「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乃指所屬專業學門或主要從事之實務工作領域，與依前款所選出之學者專家不同者而言，例如：依前款實際選出之學者專家包含法律、政治、社會學領域者，則依本款所選出之社會公正人士，即無妨由具心理或行為科學背景之人士參與，併予說明。

二、為維持委員會之委員所屬身分之比例，委員因故離任時，原則應

	<p>按該委員原產生之方式產生新委員以遞補其缺額。是離任之委員為司法院院長、司法院代表、法務部代表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者，依原產生方式遞補缺額；至於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則由現任委員共同推選遞補其缺額。</p>
<p><b>第一百零七條</b> 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助理二人至五人；執行秘書由司法院指定或聘用之，助理由司法院聘用之。</p>	<p>成效評估委員會為進行制度成效評估，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議題，所屬委員亦持續進行研究工作，各種聯繫協調事務、資料蒐集彙整業務，</p>

<p>執行秘書承主席之命蒐集資料、籌備會議及辦理其他經常性事務。</p> <p>執行秘書及助理之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及其他經常性事務繁雜龐多，故有必要設置行政人員專責相關事宜，爰明定由司法院指定或聘用執行秘書統籌、總管委員會一切行政事務，及由司法院聘用助理辦理各項行政事務。聘用助理人數，應由司法院按實際需要決定之。</p>
<p><b>第一百零八條</b> 為評估制度必要，司法院得聘用適當人員為研究員。但不得逾六人。</p> <p>研究員承成效評估委員會之命，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p>	<p>成效評估委員會為進行成效評估，而有分析研究模擬法庭活動所獲得資料之必要者，宜由司法院委託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依成效評估委員會之實際需求進行研究，爰訂定本條。</p>

<p>之研究。</p> <p>研究員之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b>第一百零九條</b> 司法院應編列預算，支應成效評估委員會運作所必要之費用。</p>	<p>為使成效評估委員會順暢運作，確實發揮研究與評估成效功能，相關所必要之費用，例如：人事、事務費用、進行調查研究所需經費、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自需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爰明定本條。</p>
<p><b>第一百十條</b> 成效評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司法院定之。</p>	<p>為期成效評估委員會能充分發揮調查研究及評估制度運行成效之功能，其職掌亦應視實際需要妥為策定，為求</p>



	妥切，茲授權委員會之組織、職掌，由司法院定之。
<b>第七章 附則</b>	<b>章名。</b>
<b>第一百一十一條</b>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國民參與審判，除應由本法訂定原則性條文外，關於具體施行之細節，應另以施行細則補充之，爰於本條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本法之施行細則，以資明確周延。
<b>第一百一十二條</b> 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屬本法適用範圍之案件，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各級法院(例如，已繫屬各地方法院，或已繫屬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最高法院，但於施行後始發回或發交地方法院之案件等，均屬

之)而屬本法適用範圍之案件，因係採行卷證併送制度及閱卷權等方式進行，程序上與本法所定截然不同(例如，卷證不併送及證據開示制度、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理等)，如強令一律程序從新而適用本法，將浪費施行前已依刑事訴訟法進行之訴訟程序，並徒增不同程序間轉換之複雜性，爰就此類案件，規定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以資明確。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  
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事涉施行前之準備  
工作是否已臻完備，倘硬性規定施行  
日期，恐有難期妥適之虞，為求允當，  
爰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B8E8BABBAFE096C9  
行政院第35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